

通数据审批〔2025〕27号

## **市数据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环氧菌唑原药及副产494.547吨盐酸(自用)、750吨磷酸二铵、294吨氯化钾、254.1吨亚硫酸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00吨环氧菌唑原药及副产494.547吨盐酸(自用)、750吨磷酸二铵、294吨氯化钾、254.1吨亚硫酸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企业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企业拟拆除现有麦草畏车间二（4#车间）内 1000 吨/年麦草畏生产装置，利用原有 4#车间厂房及现有年产 300 吨/年环氧菌唑原药生产技术，新上 500 吨/年环氧菌唑原药生产装置，购置酰化釜、酯化釜、合成釜、氯化釜、氧化釜、缩合釜、脱溶釜、蒸馏釜、水相浓缩釜、结晶釜、一级冷凝器、二级冷凝器等，建设环氧菌唑原药生产线 1 条，公用工程新增部分储罐、废气处理设施等。项目依托现有贮运工程、排水系统、空压站、综合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和废液储罐、危废焚烧炉、消防水池、事故池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环氧菌唑原药的生产能力，同时副产盐酸 494.547 吨/年、氯化钾 294 吨/年、磷酸二铵 750 吨/年、亚硫酸钠 254.1 吨/年。副产盐酸为企业自用不外售；氯化钾、磷酸二铵和亚硫酸钠鉴别为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4.1-3，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4.1-14。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以新带老”要求，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

设计方案，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严格管控恶臭物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水平、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RTO焚烧系统喷淋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真空泵废水，处置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生产工艺废水采用“Fenton氧化+混凝沉淀”装置预处理后，与RTO系统喷淋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真空泵废水一并进入“缺氧+好氧+PACT”生化单元处理，处理达到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后，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黄海。本项目接管废水执行《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表1间接排放标准及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值。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不含氯有机废气（含甲苯、甲醇、乙醇、DMF等）、含氯有机废气（含二氯乙烷、三氯甲烷等）、酸性气体（含氯化氢、二氧化硫）和包装粉尘。项目拟采取以下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不含氯有机废气依托现有4#RTO焚烧装置处理，尾气经碱喷淋

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含氯化氢废气经 1 套“三级水吸收塔”处理，含氯化氢和二氧化硫废气经 1 套“三级水吸收+三级碱吸收塔”处理，含三氯甲烷废气经 1 套“二级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含二氯乙烷废气经 1 套“碱喷淋+二级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包装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共同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新增 1#排气筒）；导热油炉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后，经现有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新增 1 根排气筒。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采用密闭化设备、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影响。

扩建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氨气、二噁英类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和表 2 排放限值，甲苯、DMF、氯苯类、三氯甲烷、甲醇、非甲烷总烃、二氯乙烷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氟化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导热油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甲苯、非甲烷总烃、DMF、氯苯类、二氯乙烷、甲醇、三氯甲烷排放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3 排放限值，氟化物、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扩建项目危废产生量部分依托现有危废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废原料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其余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拟定向利用的副产品需按照要求落实定向利用途径和环境风险评价等管理要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项目依托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区、事故池、原料罐区、危废暂存库、固废焚烧炉房、危化品库等，现有工程已配套建设相应的防渗设施。拟建项目将改造原麦草畏车间

二为环氧菌唑车间，作为重点防渗区，新增丁类仓库作为一般防渗区，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落实新污染物管控要求。项目使用的三氯甲烷属于新污染物，应严格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及《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并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九）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废水排口需安装对应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设备，厂界安装监测监控设备。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十)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报告书》各项“以新带老”措施，进一步规范厂区现有副产品及危废管理与处置，现有危废焚烧炉安装氯化氢自动监测设备。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23988.088/23988.088$ 吨、化学需氧量 $\leq 5.608/1.199$ 吨、悬浮物 $\leq 6.117/0.48$ 吨、甲苯 $\leq 0.01/0.002$ 吨、二氯乙烷 $\leq 0.019/0.007$ 吨、氟化物 $\leq 0.223/0.192$ 吨、DMF $\leq 0.043/0.043$ 吨、氨氮 $\leq 0.583/0.12$ 吨、总氮 $\leq 0.691/0.36$ 吨、总磷 $\leq 0.127/0.012$ 吨、三氯甲烷 $\leq 0.014/0.007$ 吨、盐分 $\leq 12.825/12.825$ 吨。

#####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0524$ 吨、二氧化硫 $\leq 0.2292$ 吨、氮氧化物 $\leq 1.0224$ 吨、氯化氢 $\leq 0.3278$ 吨、氟化物 $\leq 0.0641$ 吨、氨气 $\leq 0.0038$ 吨、硫酸 $\leq 0.258$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总挥发性有机物计） $\leq 2.9078$ 吨。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总挥发性有机物计） $\leq 1.5673$ 吨。

(二)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423424.064/423424.064$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83.0743/21.1712$ 吨、氨氮 $\leq 11.3770/2.1171$ 吨、总氮 $\leq$

15.1389/6.3514 吨、总磷 $\leq$ 3.4139/0.2117 吨，具体详见《报告书》表 4.6-2。

##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6.2936 吨、二氧化硫 $\leq$ 14.7040 吨、氮氧化物 $\leq$ 28.8041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总挥发性有机物计） $\leq$ 36.1863 吨。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总挥发性有机物计） $\leq$ 20.1409 吨。

具体详见《报告书》表 4.6-2。

五、本项目建成后，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高度关注易燃易爆废气接入 RTO 焚烧炉系统处理的浓度及其他关键参数，采取切实有效的在线监测、超限报警与应急处置等措施，确保废气治理安全稳定。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



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十、公司须做好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按相关要求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年2月10日